

壹、摘要

嘉義市依照環境背景及地方特色，因地制宜研訂地方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第二期)，跨局處合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。

1.1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廣詢意見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，依規定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對外公開。

1.2、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

「嘉義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核定日期 112 年 5 月 8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B 號，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期程規劃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.3、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

- 一、112 年 10 月 6 日，嘉義市召開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第 1 次會議，審議「嘉義市永續發展細項指標」、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023 嘉義市自願檢視報告」及「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。
- 二、113 年 8 月 6 日，嘉義市召開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第 2 次會議，審議 112 年度「嘉義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方案」的執行成果。

1.4、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

1.4.1 減量目標

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以達成本市 114 年溫室氣體較基準年(94 年)減量 10% 為目標，減碳目標規劃 127,291.15 公噸-二氧化碳當量(不含植物碳匯)。

1.4.2 方案目標

嘉義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推動期間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止，共分為六大部門，推動 47 項執行方案目標，各部門執行方案詳如第貳章說明。

1.5、112 年主要執行項目、具體成果、亮點及檢討改善

1.5.1 具體成果及亮點

- 一、能源部門：截至 112 年再生能源累計設置容量達 40.591MWp，達成率 135%，太陽光電設置密度全國第 4；已達成校校有光電。
- 二、製造部門：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減量宣導 2,890 家，執行率 137%。
- 三、運輸部門：(一)累積汰換老舊機車 17,079 輛，達成率 213%。
(二)累計補助運具電動化 2,634 輛，達成率 132%。
- 四、住商部門：(一)市政大樓 112 年相較基期年(105 年)用電減少 20 萬度，達成率 202%。(二)低碳旅遊行程累計達 21 條，達成率 300%、環保旅店累計達成家數 62 家，達成率 238%。
(三)截至 112 年，全市國中小學 100%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標章。
- 五、農業部門：(一) 累計新增喬木 219 棵，達成率 109%。(二) 學校辦理食安推展實施計畫，執行率 100%。
- 六、環境部門：(一) 校園節能宣導場數 240 場次，累計達成率 300%。
(二) 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，銅級以上比率 51%，本島第 1。(三) 污水下水道建置，用戶接管達成率 31.94%高於預定目標 145%，連續三年榮獲全國污水評鑑第一。

1.5.2 檢討改善

- 一、持續推廣住商部門節能行動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減少用電排碳量。
- 二、推動文藝森鄰計畫，本府與林試所及林業署攜手合作，構思嘉義市的文化新絲路藍圖，聯結 320 年前的嘉義公園、100 年前熱帶植物園中間區域，結合周遭文創園區，變成一個區域面積達 145 公頃的文藝森林。